

# 仲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 董事選舉辦法

- 第一條：本公司董事之選舉，除適用公司法相關法令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外，依本辦法行之。
- 第二條：本公司董事之選舉，採記名累積投票法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，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，並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。  
選舉人之記名得以選票上所記之股東出席證號碼代之。
- 第三條：本公司董事，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，由所得選票數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，依次分別當選為董事，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，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，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。
- 第四條：選票由本公司製發，應明列出席證號碼編號並加記其權數。
- 第五條：選舉開始前由主席指定監票員、計票員各若干人，分別執行各有關職務。監票員應具股東身份。
- 第六條：董事之選舉，應分設票匭，各別開票。票匭由本公司製備之，並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。
- 第七條：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，選舉人須在選舉票之「被選舉人」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；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，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，亦得加註其代表人姓名；如非股東身份者，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份證統一編號(或護照號碼)。
- 第八條：選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：  
一、不用本辦法所規定之選票者。  
二、以空白之選票投入票匭者。  
三、未依第七條之規定填寫選舉票或夾寫其他文字者。  
四、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者，其戶名、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所列不符；或其戶名與其他股東相同，而未填股東戶號以資區別者。  
五、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，而未填明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，或其姓名、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無法核對或經核對不符者。  
六、同一張選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。  
七、字跡模糊，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。
- 第九條：投票完畢後，由監票員及計票員會同拆啟票匭，當場開票，並由主席或指定人員宣佈當選名單。
- 第十條：開票及計票過程，由監票員在旁監視。
- 第十一條：本辦法由股東會決議通過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